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哈尔滨中旺船舶修理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齐齐哈尔航道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浚19船舶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浚19船舶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中旺船舶修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中旺船舶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

黑龙江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中旺船舶修理有限公司	91230109301153481X	1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 | [上一页](#) | [1](#) | [下一页](#) | [尾页](#)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DCZX[CS]20220019 第(1)包 2022-08-04 08:07:16

哈尔滨中旺船舶修理有限公司 2022-08-04 08:07:16